

地基与基础检测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佛山市荣山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高中部分）____

工程地点：____禅城区同华东一路七号____

委 托 人：____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____
（简称甲方）

受 托 人：____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____
（简称乙方）

项目单位：____佛山市荣山中学____
（简称丙方）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禅城区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就本工程项目的地基与基础检测服务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收费

1、服务内容

采用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在试验点位置分级施加静荷载，观测地基土在各级荷载下的沉降变形，绘制荷载-沉降（P-s）曲线。根据曲线特征确定地基的极限承载力，并结合沉降确定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暂定试验点位为3个，试验点应具有代表性，布置在基底范围内或紧邻基底的关键受力部位。

2、预计检测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极限试验荷载/ 桩类型	检测数量	单价	检测费用 (元)	备注
1	平板在检测	试块	3	4000	12000	
合计		¥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说明：1、上述检测单价均包含检测设备的运输吊装费用（如有）以及检测前期准备的措施费。

2、上述合计检测费用是根据甲方委托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若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工程量有增减，实际检测费用待检测结束后按上述单价与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如有采用钻芯法检测，检测费用按上述单价与实际总钻孔深度和实际抽取抗压试件数量进行结算。

3、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如有）量为委托试验荷载量，最终结算检测费用按实际委托试验荷载量与上述该项单价的乘积计算。

4、本项目服务费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概算批复对应单项金额。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30%；

2）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并按规定数量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结算材料，甲方结算审批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合同结算价款以审核结论为准）；

3）乙方向实际付款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总额与实际收款金额一致。

4）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上述支付时间仅供参考，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

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亦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丙方逾期付款责任。

4、财务资料

1) 丙方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佛山市荣山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440600456074198

地址：禅城区同华东一路七号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厚辉支行

银行账号：674357758033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岸路17号

二、 检测依据

检测主要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相应的国家或广东省标准规范以及设计图纸进行。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委托检测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因甲方刻意隐瞒有关事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进场检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项工程的检测方案、桩位确定书、地质柱状图、桩基础平面图、桩基础施工记录以及填写相应检测表格（各检测项目的具体资料表格可<http://www.ccjcz.cn/> 下载）。甲方应确保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乙方无法检测或检测结论偏差，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与乙方约定检测日期，检测过程中确保现场道路畅通（保证相应的吊装运输车辆能到达待测试桩位置），无积水，不存在影响检测的干扰源，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检测进度延误或检测出错的，除需全额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外，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需重新检测的，重新检测所产生的费用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执行。

4、甲方有义务协助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措施要求。

5、甲方应根据各检测项目的要求做好现场准备工作，并在试验前将检测涉

及要求告知现场检测人员。（具体要求可向现场检测人员咨询）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地地下管线情况：包括地下埋设的各种电缆、自来水管、燃气管、地下沟渠等埋设位置、埋深等，由于甲方隐瞒等原因而引发的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7、甲方应确保待测试桩符合龄期和成桩间歇时间要求，若检测时因此而导致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将按实际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应按实际检测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检测设备进场后，甲方须协助乙方做好仪器设备的值班保卫工作，以免影响试验数据的测读以及造成检测仪器设备的遗失和损坏。

9、甲方统一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协调检测配合及提交检测所需资料文件事宜，联系人为陈工，联系电话13798661600，电子邮箱： / 。

四、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完全按照国家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工作，并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试验报告。

2、 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运输、吊装试验用的静载架、荷载配重和其他设备。委托第三方运输、吊装及试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在试验过程中，若测试桩能达到约定荷载要求时，乙方可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自行进行卸荷；若测试桩未能达到约定试验荷载要求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后，方可进行卸荷。

4、 乙方按照约定检测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工作，并在甲方资料齐备以及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一式三份检测报告。

5、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如常进行测试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6、 乙方委派本项目检测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0757-63813282，电子邮箱： / 。

五、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2、 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丙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六、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甲乙丙三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各自责任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或丙方发现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本合同终止，丙方按已发生的检测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三方共同选择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1）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三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发票、结算书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相关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安泽街 1 号，邮编 528000；
-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金岸路 17 号，邮编 528000；
- 3) 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禅城区同华东一路七号，邮编 528000。

八、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乙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果
联系电话：0757--82285324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63813282
传真：0757-63813289

丙方（盖章）：
佛山市荣山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任晓征
联系电话：0757-83383627
传真：